（上接B53版）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2022年全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8.00	《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会议结束止。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3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682,917.51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减少1,200,800.00元，股权投资权益法调整增加留存收益3,672,072.73元，按2021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2,533,731.61元，减去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0.00元，公司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3,687,921.85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6,707,580.78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1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86,707,580.78元。

鉴于公司的肿瘤精准放射治疗业务尚处于投资拓展阶段，预估未来将有重大资金支出；公司阀门管件业务持续发展和技术改造升级需要资金支持；同时为应对新冠病毒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公司留存资本金以保障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因素，并结合目前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情况，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未分配利润将作为流动资金投入日常运营以及累计至以后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因目前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在自主行权期，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的，公司将按照后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金额不会超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的余额。

二、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一）公司产业当前发展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

公司围绕精准肿瘤放射治疗领域实施医疗产业规模化拓展，自2019年底以来相继收购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西安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西安医科肿瘤专科医院及酒店物业持有主体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新设医院类业务子公司重庆华普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新设医疗器械经营公司浙江永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在筹建、并购肿瘤精准放射治疗专科医院，实施产业化拓展以及扩展现有医疗类子公司的业务等经营举措，需耗费大量运营资金。此外，公司旗下肿瘤精准放射治疗连锁型专科医院需投入高价值医疗设备等固定资产（如直线加速器、头部伽玛刀、体部伽玛刀等）、储备大量药品等存货且患者付款存在一定医保结算周期，也需要储备一定的运营资金。

公司阀门管件业务主要外销欧美市场，当前愈加复杂的国际形式以及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等要求公司在深耕原有市场的基础上，还需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大力挖掘及推进新兴市场战略。为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还将持续进行技术和设备的迭代升级，对现有的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建设无人化、智能化的生产车间。此外，由于外销业务特性，存货规模较大且需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因此，阀门管件业务所需的运营资金未来可能进一步增长。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中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章程》同时还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充分考虑了现阶段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并考虑到肿瘤精准放射治疗及阀门管件业务未来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新设、并购、技术升级等重大资金支出，拟定了202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且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等的相关规定。

三、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3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全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全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以上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3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及授权期间：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拟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授权期间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公司阀门管件业务主要以美元为交易币种，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收付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2、业务期间及资金额度

根据目前的订单周期及业务规模，预计2022年度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不超过10,000万美元。

3、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他人在此额度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调节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远期汇率劣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回款预测风险：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因为客户订单的调整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成本部门将参考财务部门提供的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指导营销部门向客户报价，确认订单后，财务部门以订单汇率向银行申请汇率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远期结售汇汇率已经远低于订单汇率的，公司将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对公司结售汇额度、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5、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应根据真实贸易背景，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付款期和金额进行交易，确保交割期与业务周期保持一致。

6、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同时为公司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授权期内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3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2021年末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商誉，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517.8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期末数
应收账款	659.73	19.53	329.40		31.48	977.18
其他应收款	581.50	106.67		66.91		621.25
存货	1,114.01		695.47		573.49	1,235.99
在建工程			94.90			94.90
商誉			1,398.02			1,398.02
合计	2,355.24	126.20	2,517.80	66.91	604.96	4,327.35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科目名称：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18,765.47万元

账面价值：17,788.30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算出损失率对照表，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本期计提金额：329.40万元

计提原因：基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

2、科目名称：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1,297.52万元

账面价值：676.26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算出损失率对照表，对其他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本期转回金额：66.91万元

计提原因：基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

3、科目名称：存货

账面余额：25,064.90万元

账面价值：23,828.90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对于正常存货按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呆滞的存货按废料价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金额：695.47万元

计提原因：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4、科目名称：在建工程

账面余额：761.90万元

账面价值：667.00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计算在建工程处置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在建工程完工后预计外来现金流量之间的较高者作为可回收金额。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金额：94.90万元

计提原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5、科目名称：商誉

账面余额：17,429.59万元

账面价值：16,031.57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商誉所在资产组没有销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资产组也无活跃交易市场，同时也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案例，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计提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抵减分摊至资产组商誉的账面价值。

本期计提金额：1,398.02万元

商誉形成原因：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达州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95%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成都禹锗普得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达州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95%股权（现已更名为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医科”），股权转让价格为8,860万元。公司合并取得的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1,434,198.51元与合并成本88,600,000.00元人民币的差额57,165,801.49元确认商誉。

计提原因：达州医科2021年收入较2020年度增幅约49.10%，且达到了前次商誉减值测试收入模型目标。但为了增加业务规模，人力成本、日常经营管理费用等增长超过预期，因此主营业务成本增幅较大，毛利率同比下降约7.66%，从而导致达州医科实现的利润情况低于预期，出现商誉减值迹象。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及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450.89万元，其中计入信用减值损失263.71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2,188.40万元，计入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1.22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55.27万元，相应则减少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255.27万元。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3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签署《担保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顺利获取银行贷款，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应雪青于2022年4月28日签署了《担保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关联自然人应雪青向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按上述协议约定的担保费率向应雪青支付担保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公司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雪青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签署〈担保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应雪青，住所：浙江省台州市，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履约能力分析

应雪青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履约实力，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

经查询，应雪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应雪青签署的本协议的交易定价，依据了市场化原则和合法性原则，并参照市场公开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担保方）：应雪青

乙方（债务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为支持乙方及乙方控股公司顺利获取银行的贷款，甲方同意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及乙方控股公司的银行贷款（以下简称“主债权”）提供有偿保证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担保意向及被担保主体

1.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确定的原则，为乙方及/或乙方控股公司（以下称“债务人”）的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乙方明确知悉，本协议之约定不构成对甲方的强制性义务，即甲方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作出提供或不提供担保的决定。

1.2 如甲方同意提供担保的，则具体的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间等，均以甲方自行和融资银行签署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担保费用及支付

2.1担保费用计费方式：

（1）对于仅由甲方提供保证担保而取得的贷款，甲方按年费率2.5%年收取担保费。

（2）对于既有甲方提供保证担保，也有其他担保方式（非甲方提供）而取得的贷款，甲方按年费率2%收取担保费。

2.2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担保费，由接受担保的债务人按本协议确定的原则自行和甲方结算并支付担保费，即在每三个月（以下称“结算周期”）完结后的次月10日前进行对账及付款（首次结算周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次日（含当日）至2022年7月31日，对账及付款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之前，以此类推）。各结算周期内各债务人每笔担保贷款分别计算应支付的担保费，具体计算公式为：

单笔贷款担保费=贷款金额*年费率/360*贷款存续时间（按日计算）

例：乙方在甲方担保下于2022年3月15日取得一笔300万贷款，对应担保年费率为2.5%，该贷款于2022年6月14日到期，则乙方应支付该笔贷款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6月14日（共计45日，如实际乙方提前或延期还款的，则相应计算至实际还款日）的担保费，具体费用为：

该笔贷款担保费=3,000,000*0.025/360*45=9375元

结算周期内实际发生的各笔贷款担保费之和即为该结算周期被担保的债务人应支付的担保费。

2.3 本协议生效前经甲方担保且债务人已取得但尚未到期的担保贷款，其担保费从本协议生效之次日开始计取；本协议生效后经甲方担保的新增担保贷款，自债务人取得银行放款之日起开始计取。

2.4 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后一年，本协议到期后尚未归还的担保贷款的后续担保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2.5 双方确认，尽管有本协议前述约定，本协议有效期间，债务人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第三条、违约责任

3.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2甲方有权视情况自愿作出是否为债务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如融资银行不认可甲方担保或甲方视情况不为债务人提供担保的，均不构成甲方违约。

第四条、协议的生效

4.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乙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4.2本协议效力及于乙方控股公司，即乙方控股公司在本协议确定的条件下接受甲方担保可直接按本协议执行。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可为公司经营业务开展所需的融资事项提供保障，有助于公司顺利取得银行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科技”）与关联自然人应雪青控制的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霸科技”）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永和科技将部分厂房租赁给制霸科技，租赁期限一年，租金180万元。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4月29日期间，已累计发生租金金额6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应雪青及其控制的法人组织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保障，有助于公司顺利取得银行贷款。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对手履约能力较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签署〈担保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本协议的签订，可为公司经营业务开展所需的融资事项提供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开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公司本次与关联自然人签订的《担保合作协议》的签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应雪青签署《担保合作协议》。

八、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签署〈担保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担保合作协议》；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37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鉴于公司董事、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 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按季度发放。

2、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5、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及监事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薪酬方案合理。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39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30日公开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30-17:00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曹德莅先生、独立董事陈禹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财务总监廖丽娜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 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提问通道2022年5月13日起开放，投资者可提前进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 进行提问，或通过扫描以下本次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二维码提交相关问题，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4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杨缨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30日公开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30-17:00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曹德莅先生、独立董事陈禹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财务总监廖丽娜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 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提问通道2022年5月13日起开放，投资者可提前进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 进行提问，或通过扫描以下本次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二维码提交相关问题，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3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恒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682,917.51元，其他